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

乙方：疏勒县成顺鸿建材有限公司

依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益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按照平等、公正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供货商品名称及规格要求。

序号	名称数量	数量	单价	合价	特别要求
1	宣传笔记本	20000	10.5	210000	套式皮革双包烫金，产品规格： 21*14.5CM 15张 彩色铜版纸 157克 内页 120张 证卷纸 105G
合计：210000.00 元 贰拾壹万元整					

第二条、质量要求

- 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定做商品，必须符合单位要求标准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可要求乙方一个月内完成不合格产品重新制作。
- 3、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付款方式:货到检验合格，一次性全部付清所有货款。
- 5、交货地点时间:喀什市人民东路 161 号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，2020 年 12 月 12 日交货。

第三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



按合同总价的 10%计算。

2、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，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，也可要求乙方重做，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
第四条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(盖章):



账号:

电话:

地址:

签订日期: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法定代表人签字(盖章)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勒支行

账号: 65050174618600000112

电话: 13031288828

地址:疏勒县齐鲁工业园黄河西路 4 号

签订日期: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